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研究、审核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，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外汇套期保值为手段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华 _____ 李强 _____ 孟凡强 _____

2024 年 10 月 30 日